#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不含演藝廳)

□ 國際會議廳 (主席位8席、列席位102席,共110席) 場地名稱 □ 魚蒜豆 A (馬度型 4/25度) □ 魚蒜豆 D (#/25度)							
物地石梅   □ 會議室 A (馬蹄型,約25席) □會議室 B (教室型,約60席)   及最高容							
納人數 □ 戶外廣場【主要辦理場地:□藝術廣場(約2000人)、□清水廣場(約800人)、							
□ 迴旋廣場(約600人)、□瓜棚廣場(約100人)】							
活動名稱							
入場方式 □開放 □特定對象:(約 人)【戶外廣場不適用】							
####################################							
加收時段【國際會議廳】 月 日 口上午(8~9時) 口下午(13~14時) 口晚上(18~19時)							
逾時情況【國際會議廳】 □逾時(預計逾時   小時)   □不逾時							
活動內容(簡述):							
1. □請至港區藝術中心網站(http://www.tcsac.gov.tw)查詢詳閱「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範 2. □填具本申請書							
申請程序 3. 檢附資料							
自我檢核 □(1)活動企劃書 □(2)流程表 □(3)人數資料							
4. 將 <b>申請書</b> 及 <b>資料</b> 寄送至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地址:43603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 推廣股收 附註:場地申請)							
本 諾 書							
心 □國際會議廳 □會議室 A □會議室 B □戶外廣場 及設備,願遵守 貴局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							
法之規定,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或損壞任何設備,願負一切(刑事、民事、國家賠償)責任,恐空口無憑,							
特立此據。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者【個人/團體/法人組織名稱】(收據抬頭): (蓋章/用印)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蓋章)							
填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年月日							
以下由審核單位簽核,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經書面審核,申請者 □符合 □不符合 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範。   審核人員:1.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中市文港字第 號函							

##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2 1 1/10 C 2 1/1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場地	費用項目	全日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上時段	逾時收費 (每小時)	
		9時至17時	9時至12時	14時至17時	19時至22時		
國際會議廳	使用費	10,000	6,000	6,000	7,000	1,000	
	保證金	3,000	3,000	3,000	3,000		
會議室	使用費	2,000	1,200	1,200			
	保證金	1,000	1,000	1,000			
戶外廣場	使用費	6,000					
	保證金	3,000					

單位:新臺幣(元)

### ※ 備註:

- 1. 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配合填寫相關場地設施需求或規範表格。
- 2. 國際會議廳加收時段(8~9時、13~14時、18~19時), 每時段1,000元。
- 3. 國際會議廳場地,除白開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入內、禁止嚼食口香糖;請勿於牆壁及 地毯上張貼任何海報或紙張。
- 4. 戶外廣場禁止車輛及動物進入。

## 繳費方式

現金繳納:週二至週五8:30~17:30請逕至港區藝術中心推廣股繳納。

**匯款繳納**:戶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帳號:278045194633、銀行:0042787臺灣銀行中都分行。【場地費不含匯款手續費,匯款當日請將匯款單據註明申請者、申請使用場地名稱、申請使用日期及金額後,傳真至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票據繳納:開立郵政匯票、支票,受款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郵寄地址:43603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推廣股收)。

#### 【攸關權益事項】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 四、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
- 五、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 六、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 七、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 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網址 http://www.tcsac.gov.tw